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周先生及古永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企業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2月21日，一股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VI Holdings。
- (b) 於2017年3月1日，999股入賬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振基電子的代名人），作為由振基電子向本公司轉讓Niche-Tec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一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本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
- (d) 根據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其重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擁有充足結餘或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2018年5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的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向彼等（或在其各自可能指示下）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外）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 (iv)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確認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

訂)，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以下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8年5月8日，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f)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獲授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本身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應聯交所要求而敦促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有關資料；
- (v) 在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就此作出決定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直到價格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倘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編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或GEM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倘上述限制屬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會(按其意願)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h)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a. 按GEM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購買股份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買股份的詳情。

(i)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編纂]地位會於購回時自動撤銷。在有關購回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買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該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或GEM上市規則列明為最低公眾持股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可轉換及終止契據；
- b. 振基電子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換股協議；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及台灣若干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及列表如下：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生產設備	一種鍵合絲的加熱退火裝置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420392297.6	2024年 7月15日
2	產品	一種半導體用鍵合絲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420459737.5	2024年 8月13日
3	產品	一種半導體用鍵合絲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420460269.3	2024年 8月13日
4	生產設備	一種真空熔煉爐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20635828.4	2025年 8月21日
5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邦定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0910119799.5	2029年 3月29日
6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環氧樹脂灌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0910119798.0	2029年 3月29日
7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應用於發光二極管的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0910119797.6	2029年 3月29日
8	產品及 生產方法	用於SnAgCu合金焊錫粉的助焊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0910119796.1	2029年 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應用於發光二極管的 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 使用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010206538.X	2030年 6月12日
10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無鹵素助焊劑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010206555.3	2030年 6月12日
11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高消泡性環氧樹脂封裝 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010284286.2	2030年 9月10日
12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低黏度雙組分環氧樹脂 灌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010284290.9	2030年 9月10日
13	生產方法	一種苯基含氫矽油的 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110266876.7	2031年 9月8日
14	生產方法	一種苯基乙烯基矽油的 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110266873.3	2031年 9月8日
15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液體環氧樹脂封裝 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110275378.9	2031年 9月15日
16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免烘烤型固晶膠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210398032.2	2032年 10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7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超低熱阻導熱矽脂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310147496.0	2033年 4月24日
18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單組分高折射率LED封裝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310176699.2	2033年 5月13日
19	生產方法	一種高折射率苯基硅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310194619.6	2033年 5月22日
20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紫外光固化液態光學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30196382.5	2033年 5月23日
21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反應性可剝膠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310444585.1	2033年 9月25日
22	產品及 生產方法	無鍍層鈮網合金線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駿碼科技(香港)	1429769	2033年 5月15日
23	產品及 生產方法	無鍍層鈮網合金線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駿碼科技(香港)	ZL201310203920.9	2033年 5月27日
24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大直徑鍍合鉛線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410059385.9	2034年 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5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半導體器件用鍵合銅 合金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410333092.5	2034年 7月13日
26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半導體用鍵合銀合金絲 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410336644.8	2034年 7月14日
27	產品及 生產方法	耐磨耗高強度無鍍層之 鋁基線材組成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駿碼科技(香港)	I500776	2035年 1月6日
28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IC封裝用超軟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039412.0	2035年 1月25日
29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LED封裝用環氧樹脂 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163665.9	2035年 4月7日
30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有機矽改性環氧樹脂 封裝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166816.6	2035年 4月8日
31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戶外LED封裝用啞光型 環氧樹脂封裝膠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191359.6	2035年 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2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LED封裝用銀合金鍵 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287393.3	2035年 5月29日
33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環氧改性苯基含氫矽 樹脂的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413501.7	2035年 7月14日
34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銀合金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783547.8	2035年 11月12日
35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高可靠性銀合金鍵合絲 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ZL201510785736.9	2035年 11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若干份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及列表如下：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LED封裝用超細鍵合銅合金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5年1月26日
2	產品及 生產方法	耐磨耗高強度無鍍層的鋁基線材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Lui Truan Sheng Hong Feiyi 汕頭駿碼	2015年5月18日
3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用於細間距IC封裝的鍵合銅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5年6月19日
4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紫外光LED封裝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6年3月24日
5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金合金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6年4月22日
6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耐高溫觸變性LED封裝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8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日期
7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高光透過率觸變性LED封裝膠及 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8月11日
8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包覆金的金合金復合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9月7日
9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LED顯示屏用環氧封膠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0月26日
10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半導體封裝用銀合金線及 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1月14日
11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低阻抗、高可靠性的復合鈦銅線 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1月22日
12	產品及 生產方法	金銀合金復合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13日
13	產品及 生產方法	具有金包覆層的金合金復合鍵合絲及 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13日
14	產品及 生產方法	具有金包覆層的金鎳鈷合金復合鍵合絲 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日期
15	產品及 生產方法	具有金包覆層的金銀鋁銅合金復合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0日
16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耐高溫黃變的透明環氧模塑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0日
17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金鈰銀合金復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0日
18	產品及 生產方法	薄金銅合金線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1日
19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銅合金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1日
20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光學LED封裝用高粘結環氧塑封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3日
21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LED戶外顯示屏用環氧灌封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5日
22	產品及 生產方法	銀合金鍵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所有權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日期
23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銀合金鏈合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7日
24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單組分快速固化圍堰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29日
25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耐高溫增粘劑的合成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30日
26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含硼增粘劑的合成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30日
27	產品及 生產方法	一種非質子性溶劑型脫醇室溫硫化硅橡膠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汕頭駿碼	2017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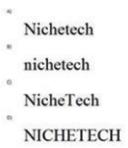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有效期
	香港	駿碼科技控股	199901116	第9類	1997年9月22日至 2024年9月21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1053295	第6類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1053395	第17類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1053508	第40類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1053549	第40類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1053446	第17類	2014年3月28日至 2024年3月27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1053341	第6類	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3814626	第6類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3814625	第17類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中國	汕頭駿碼	13814624	第40類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香港	駿碼科技控股	303746791	第1、9、17類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香港	駿碼科技控股	303746755	第1、9、17類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有效期
	香港	駿碼科技控股	303746773	第1、9、17類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20706	第1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15030	第9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15462	第17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14303	第1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15029	第9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15461	第17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nichetech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20707	第1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nichetech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15031	第9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nichetech	台灣	駿碼科技控股	01815463	第17類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nichetechcorp.com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 Limited DBA webnic.cc	2018年11月24日
www.nichetech.com.cn	駿碼科技控股	2018年10月17日
www.niche-tech.net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webnic.cc	2018年12月1日
www.nichetech.com.hk	駿碼科技控股	2023年2月9日
www.nichetech.hk	駿碼科技控股	2021年4月11日

技術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	許可方	被許可方
1. 高精度鍵合矽鋁絲生產工藝技術	Chows Global	汕頭駿碼
2. 環氧封裝膠生產工藝技術	Chows Global	汕頭駿碼
3. 無鉛錫膏生產工藝技術	Chows Global	汕頭駿碼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域名、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他人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侵犯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法律訴訟。

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所載「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證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L)	[編纂]%
周教授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L)	[編纂]%
周教授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周先生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BVI Holdings (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 (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 法團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教授	BVI Chows <small>(附註1及2)</small>	實益權益	6	60
周先生	BVI Chows <small>(附註1及2)</small>	實益權益	4	40
周教授 <small>(附註2)</small>	BVI Holdings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
周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BVI Holdings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

附註：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100%權益。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的資料，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由董事會或股東釐定予以更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能由一方向另一方分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由董事會或股東釐定予以更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212,000港元。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花紅或其他福利。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有關[編纂]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編纂]或未上市的衍生產品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的任何物業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人、顧問及相關實體。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最高數目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b)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6.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惟董事認為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一致。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接納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並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或若干其他原因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接人身故或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關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書面知會本公司(連同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選擇於為考慮清盤而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全面或按該通知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承授人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可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之權利，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金額相當於承授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應可收取者。按照上文所述，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有效及生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就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任何事宜對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

(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其給予參與者與其過往有權享有股本相同比例(或有關同一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科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買賣，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b)待[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該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及(c)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9. GEM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須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做出彌償保證，(a)基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繳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此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須支付或應付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徵收遺產稅。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申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4.8百萬港元的保薦費。

5.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開支約53,560.03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同意書

下表所列各方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金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i) 概無向發起人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未行使債券，亦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中英版本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